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罗登武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罗登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本页无内容, 仅为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国栋 王同栋

胡元木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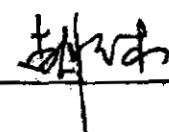
郑 东 _____

2017 年 1 月 10 日

(本页无内容, 仅为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国栋_____

胡元木 _____

郑 东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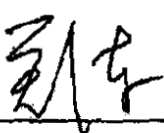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 月 10 日

(本页无内容, 仅为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国栋_____

胡元木_____

郑 东 _____

2017 年 1 月 10 日